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建筑装饰行业

2022 年,我国建筑业实现总产值约 31.2 万亿,较去年增长 6.5%,增速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受不可控因素及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影响,行业内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竞争格局也正在发生重塑,正由分散市场向集中市场过渡,由单一业务向多元业务整合,优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行业标杆。新型城市化建设带来了金融、科技企业的总部建设,推动城市进一步发展,同时文化类场馆、城市科技园区等,也为城市基础建设添砖加瓦,为幕墙行业项目拓展带来支撑。近年来二三线城市迅速发展,新城建设、旧城改造等工程以及商贸、旅游等行业的发展大力带动写字楼、商业中心、酒店、购物广场等配套设施的新建和改造,也给建筑装饰企业带来订单需求。

在国家大力推进"碳中和"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背景下,光伏建筑将成为幕墙行业主要发展方向。报告期内,住建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打开了新建建筑应用光伏的增量市场空间;《十四五绿色建筑节能规划》也提出十四五期间实现居住建筑改造超 1 亿平方米、公共建筑改造超 2.5 亿平方米,同时新增住宅及公共建筑光伏装机超 50GW;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除了国家层面相关政策,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市、区明确了光伏建筑一体化补贴政策。

在内装技术创新方面,装配式装修已发展成为重要趋势。在绿色环保、健康装饰的趋势之下,建筑装饰行业技术整体向着标准化、模块化、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方向发展,装配式建筑将进入高速发展及创新期。

2.医疗健康行业

报告期内,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下称"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随着该规划的发布,眼科医疗行业被再次提上热点。眼科作为一个非致命疾病领域,子领域多且分散点,就细分领域市场规模而言,眼科服务市场占比最大,达到 71% 左右。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提升,除"看得见"外,"看得清、看得舒服"也成为强烈刚需,为眼科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监海。

公司以"为了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健康福祉"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提供绿色建筑系统和高品质医疗健康服务,坚持主业发展战略,旗下拥有 JANGHO 江河幕墙、江河光伏、Sundart 承达集团(HK.1568)、港源装饰、港源幕墙、SLD 梁志天设计集团(HK.2262)、Vision、江河泽明等行业知名品牌,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建筑幕墙、光伏建筑、室内装饰与设计、眼科医疗等专业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大板块。

1.建筑装饰业务板块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板块包括建筑幕墙与光伏建筑、室内装饰与室内设计。

(1)建筑幕墙与光伏建筑

公司在建筑幕墙业务领域,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企事业机关单位办公楼等建筑幕墙工程。在幕墙领域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安装施工、咨询服务、产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地建有一流的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山东、武汉建设两大基地。公司幕墙业务均由江河幕墙、港源幕墙等子公司承接,其中江河幕墙定位高端幕墙领域,港源幕墙定位于中高端幕墙领域,形成双品牌错位发展。公司长期致力于节能环保技术在幕墙系统中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作为幕墙龙头企业正向光伏建筑延伸和转型,将积极推动光伏建筑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项目、杭州恒隆广场项目、科大讯飞北京总部、济南历下国际金融城、烟台威斯汀酒店、上海张江科学之门、上海浦东开发集团云璟生态社区、宇节跳动新江湾城项目、西安威阳机场、厦门新机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中心、香港渣务署办公大楼、新加坡滨海湾金沙酒店等一大批有影响力地标工程,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2022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和歌剧院、京东集团总部、青岛海天、南京德基世贸、成都 OPPO、广交会展馆四期、深圳大疆天空之城、佛山美的总部、香港南丰启德地王商业大厦、澳门新濠影汇二期、马尼拉世纪尖塔等一大批精品工程圆满竣工,参建的国家速滑馆、国家跳台滑雪中心等 11 座冬奥场馆及配套工程,在 2022 北京冬奥会期间精彩亮相;26 项精品内外装工程上榜新时代百大建筑榜,占场馆、交通枢纽、超高层建筑三类项目总数的近 50%,赢得了客户和社会的高度赞誉。

在光伏建筑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承接公共建筑、工商业建筑等光伏建筑项目以及生产、销售异型光伏组件。在光伏建筑领域,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安装施工、咨询服务、产品出口于一体的光伏建筑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地建有一流的幕墙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基地,在全国各地承接各类光伏建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承接 8.54 亿元光伏建筑工程。此外,公司选址湖北浠水作为建设光伏建筑异型光伏组件的生产基地,可与公司在武汉已有的幕墙生产基地在光伏建筑产业链条上产生业务协同,从而提高公司对异型光伏组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借此以武汉为中心打造公司光伏建筑业务的中部基地,以此作为公司在全国开展光伏建筑业务的中心支点,更好的向周边区域辐射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光伏建筑业务,在满足公司自身承接的光伏建筑项目需要的同时也可以对外销售。

(2)室内装饰与室内设计

室内装饰业务领域,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高档酒店、高档住宅、长租公寓等项目提供专业、优质的室内装饰工程服务。室内装饰业务凭借公司的百余项室内顶级装饰工程,彰显了在室内装饰行业的核心影响力,也成为中国高端装饰产业发展的领导力量。公司在装配式内装上采取"自主研发+产业链系统集成"的发展模式,正全力推进内装装配式业务的发展。室内设计业务领域,主要向高档酒店、商场、餐饮、住宅等大型项目客户提供室内设计服务和室内陈设服务。

公司在室内装饰领域,拥有总部位于香港的全球顶级室内装饰品牌承达集团(HK.1568),在内地拥有北方地区排名第一、装饰行业排名第四的港源装饰。香港、澳门市场承达集团定位高端、优势明显,在内地公司依托港源装饰及承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承达创建开展业务。在室内设计领域,公司拥有享誉全球的顶级建筑及室内设计品牌梁志天设计集团(HK.2262),其在住宅设计领域已经连续多年全球排名第一,为一家提供室内设计服务、室内陈设及产品设计的公司,并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设有分、子公司。在内地、香港及海外承接高端市场为对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餐饮项目著名,在内地、香港甚至海外备受推崇。

(3)医疗健康业务板块

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定位于国际化的专业眼科医疗服务提供商,主要开展屈光、视光、眼底病等眼科全科诊疗业务。公司拥有澳洲最大眼科连锁品牌 Vision 和长三角区域知名品牌江河泽明。在国内眼科业务拓展上,以"Vision+区域品牌"的双品牌模式开展业务,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努力打造国内中高端眼科品牌。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6,931,897,665.21	28,178,830,167.26	-4.43	29,381,850,0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0,208,070.10	6,340,078,606.89	0.16	8,615,011,437.76
营业收入	18,056,403,834.00	20,789,389,103.66	-13.15	18,049,964,7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69,415.91	-1,007,130,382.85	不适用	948,357,10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037,070.72	-1,114,877,143.87	不适用	556,899,9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5,601.86	1,102,962,030.97	-113.84	2,160,040,1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3.44	不适用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9	不适用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9	不适用	0.84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88,101,155.67	4,453,688,678.61	4,555,850,530.69	5,758,763,46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89,289.02	113,570,845.29	243,131,895.62	40,877,3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243,983.83	104,678,082.68	46,041,132.79	4,073,8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45,338.02	-94,676,140.62	-41,829,208.67	1,897,705,085.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情况

4.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0	315,645,200	27.86	0	质押	121,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载望	0	289,307,866	25.53	0	质押	100,852,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137,600	13.78	0	质押	114,7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3,874	23,333,874	2.0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20,859,100	20,859,100	1.84	0	未知		未知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240,000	1.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4,385	12,344,385	1.0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6,256	11,686,256	1.0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4,015	9,924,015	0.8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6,900	8,496,9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 和 15% 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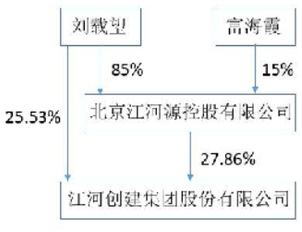

6.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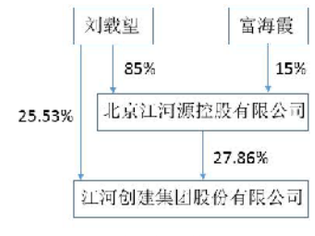

7.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6 亿元,同比下降 13.15%,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0.85 亿元,同比下降 13.86%;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61 亿元,同比增长 1.85%。

公司实现净利润 5.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85 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28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010 号《江河集团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相关规定要求,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核销。其中应收账款 104,133,366.55 元,其他应收款 10,617,859.82 元。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 114,751,226.3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大部分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009 号《江河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根据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及/或富海霞、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九、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悦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维视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0 亿元。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008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方案,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并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007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二、通过《江河集团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011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议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28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011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一层贵宾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3/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传真:(010)60411666;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5,565 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江河源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国投泰康")办理股份质押交易融资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江河源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3,45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国投泰康	10.93%	3.05%	补充经营性现金流

经与大股东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经营性现金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